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

证书编号：GR202037001352

发证时间：2020年12月8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，即2020年度至2022年度，可申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2020年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